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1. 附加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依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下称“主合同”）经加收额外保费和获得保险人同意后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所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三条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于主合同效力终止时将会自动终止。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在其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该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载明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

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连续住院超过三十天，或被保险人由于医疗原因被送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被保险人祖国/经常居住地。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未获得补偿的剩余部分学费给予补偿。

索赔文件

第八条 索赔申请人应提交有关保险凭证和索赔申请表一起递交至保险人申请赔偿。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须住院治疗且住院超过三十天，则还须提供：

- a.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b. 有关就读学校的退学证明，缴付的学费证明；
- c. 保险人要求的相关文件。

释义

第九条 除主合同中的一般释义外，以下是本附加合同规定中所述的释义：

【留学】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留学国家签证的情况下在海外国家学习的期间。

【学费】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载明的教育机构就读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及疾病而造成的身体伤害，且经由合格的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被保险人生命的危险。

【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2. 附加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附加合同依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下称“主合同”）经加收额外保费和获得保险人同意后而订立。

第二条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所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三条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本附加合同于主合同效力终止时将会自动终止。

第六条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附加留学美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如投保）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总赔偿的日数以二十天为限。

索赔文件

第八条被保险人应于出院后将下述证明和资料的原件，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自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a.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b. 出院小结；
- c.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d.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九条除主合同中的一般释义外，以下是本附加合同规定中所述的释义：

【住院】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住院日数】 是指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留学】 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留学国家签证的情况下在海外国家学习的期间。

3. 附加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依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下称“主合同”）经加收额外保费和获得保险人同意而后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所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三条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于主合同效力终止时将会自动终止。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离开其留学居住地外出旅行，并在此期间遭遇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由于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保险人将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a.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b.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c.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购买的随身财产已超过一年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赔偿或进行修复。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外出旅行的受保日数最高为三十天。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或平面电脑。
2.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3.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4.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5.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6.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7.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8.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9.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0.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1. 动物、植物或食物。
12.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13.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14. 家具、古董。
15. 租赁的设备。
16.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7.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索赔文件

第十条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先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

在自返回出发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a.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b.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c.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保险人就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随身财产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之后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代位求偿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释义

第十三条 除主合同中的一般释义外，以下是本附加合同规定中所述的释义：

【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留学】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留学国家签证的情况下在海外国家学习的期间。

【重新购置价】是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4.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依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下称“主合同”）经加收额外保费和获得保险人同意后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所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三条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于主合同效力终止时将会自动终止。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离开其留学居住地外出旅行，并在此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遗失随身携带的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

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理赔事件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金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在 24 小时内未将损失报告给警察局并获得书面警方报告。
- b. 在被保险旅程后为了获取非必要旅行证件或签证发生的费用。
- c. 任何不明原因造成旅行证件的丢失。
- d 走私、非法交易或非法运输。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被保险人应将盗窃或抢劫及时报告警察，并获得书面报告。

索赔文件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a. 保险合同；
- b. 警方的书面证明；
- c.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d. 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e.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第十一条 除主合同中的一般释义外，以下是本附加合同规定中所述的释义：

【留学】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留学国家签证的情况下在海外国家学习的期间。

【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航班机票据。

5. 附加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依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下称“主合同”）经加收额外保费和获得保险人同意而后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所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

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三条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于主合同效力终止时将会自动终止。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发生以下情况，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于同一事故中给付一张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食宿费：

- a. 被保险人身故；
- b.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索赔文件

第八条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I)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a.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b.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c. 医院、警察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d. 该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收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收据；
- e.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II)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则须提供：

- a.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b. 该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收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收据；
- c.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第九条 除本保单中的一般释义外，以下是附加保险责任（如适用）规定中所述的释义：

【留学】是指在被保险人获得留学国家签证的情况下在海外国家学习的期间。

【住院】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或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及(外)孙子及女。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及疾病而造成的身体伤害，且经由合格的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被保险人生命的危险。